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刘春煌先生、喻荣虎先生、吕蓉君女士。各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春煌先生：194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力学数学系本科学历，研究员。刘春煌先生于 1970 年 3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河北田玉教师进修学校教师；1978 年 9 月至 1980 年 5 月，任唐山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数学分析教研室主任；1980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历任运输与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主任，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总工、首席专家；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铁路计算机应用》杂志主编；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电子计算技术研究所返聘专家；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喻荣虎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生课程班结业，持有律师执业资格。喻荣虎先生于 1989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职于合肥市电子局无线电器材公司，历任业务员、部门经理；1996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蓉君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建筑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吕蓉君女士于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安徽省乡镇建筑工程公司会计；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安徽省林业建筑工程公司会计；1995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安徽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2004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春煌	5	5	0	0	否	1	1
吕蓉君	5	5	0	0	否	1	1
喻荣虎	5	5	0	0	否	1	1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和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报告期内，我们召集和参加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各专门委员会就审议事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认为，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事前认可并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工大高科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同意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我们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

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谏言献策。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做出决策提供了便利。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同时，开通了视频会议接入方式，让我们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度要求，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工大高科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与募集资金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相关业绩快报，重点关注了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

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作废处理并对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持续完善制度与内控体系，实现对重点业务关键控制点的全面覆盖，防控业务风险，有效提升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春煌、吕蓉君、喻荣虎

2023 年 4 月 26 日